

证券代码：300843

证券简称：胜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3143

债券简称：胜蓝转债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胜蓝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6月18日，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胜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17元/股）的130%（即30.12元/股），已触发《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胜蓝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胜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9月18日），“胜蓝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4年9月18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胜蓝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胜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胜蓝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4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00万元。公司可转债于2022年4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胜蓝转债”，债券代码“12314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胜蓝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8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10月10日至2028年3月30日。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胜蓝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5元/股。

202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胜蓝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胜蓝转债”转股价格为23.4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3.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83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597,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16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8,900,000股增加至149,497,00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胜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38元/股调整为23.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

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6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90,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2月21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9,497,000股增加至149,587,000股。根据相关规定，“胜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33元/股调整为23.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1日起生效。

2023年6月9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胜蓝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胜蓝转债”

转股价格为 23.32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23.2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胜蓝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胜蓝转债”转股价格为 23.27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23.1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

三、“胜蓝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胜蓝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触发情况

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胜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17 元/股）的 130%（即 30.12 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胜蓝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胜蓝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同时公司可转债剩余期限相对较长，从维护广大可转债投资者的利益角度出发，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胜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在未来三个月内（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胜蓝转债”再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 2024 年 9 月 18 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胜蓝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胜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胜蓝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胜蓝转债”的计划

在“胜蓝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胜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期初持有 41,457 张“胜蓝转债”，期末持有 20 张“胜蓝转债”。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胜蓝转债”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胜蓝转债”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主体未来拟减持“胜蓝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不行使“胜蓝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胜蓝股份不提前赎回“胜蓝转债”事项无异议。

七、风险提示

截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 30.36 元/股，“胜蓝转债”当期转股价为 23.17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后续“胜蓝转债”可能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自 2024 年 9 月 18 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胜蓝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胜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胜蓝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胜蓝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